

南昌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

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：

根据《南昌市财政局、南昌市公安局、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洪财购〔2023〕22 号）的工作要求及安排，本机关已完成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工作，现就你单位在下列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：

关于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一交通标线施划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CCH2022-G0427）未在法定期限内公示政府采购合同的问题。

一、未在法定期限内公示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

成交结果的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6 日，合同公示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。

二、违反的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：“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

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”
的规定。

三、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